



Doc 9284-AN/905
2013年—2014年版
第3号更正
(CORRIGENDUM NO.3)
31/12/1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2013年—2014年版

第3号更正

随附的更正应并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2013年—2014年版。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第2部分，第9章，第2-9-2页，第9.3.1段，a) 分段，修订为：

- a) 每个电池芯或电池的所属类型证明满足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Ⅲ部分38.3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根据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修订版第1号修正第38.3小节各项要求的类型或任何适用于类型试验日期的后续修订和修正而制造的电池芯和电池可以继续予以运输，除非本细则中另有规定。

仅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修订版各项要求的电池芯和电池类型不再有效。但是，2003年7月1日之前制造的这些类型电池芯和电池如果达到所有其他的适用要求，可以继续予以运输。

注：无论电池所含的电池芯是否属于经过试验的设计类型，电池所属的类型必须证明满足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Ⅲ部分38.3小节规定的试验要求。

—完—